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精神，现发布《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成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的运维管理，努力拓宽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及时、全面地公开我局信息，针对住建领域重点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及时公示，其中包括危房改造、住房保障、安全生产、清洁能源项目、专项

规划、法治政府建设等内容，并结合实际，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增进公众对政府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截至目前，累计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4 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163 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主体 2 件均为自然人，并全部按规定程序答复完毕，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发生过被纠正行政行为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三级审签”流程，对在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上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内容和形式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逐级签发、层层审核，依法依规在网站进行公示。有效保障了本单位所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表述规范、信息表达准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以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盐池住建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为载体，及时转载重要信息，向社会公开住建领域工作，同时及时对所发布内容进行自查，及时清理内容表述有误的发布内容，2023 年累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163 篇，其中修改 25 篇，删除 5 篇。

（五）监督保障方面。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强化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力度，落实政府信息登记、办理、审核、归档等工作，提升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邀

请 30 余名群众代表参加以“提升县城品质，打造宜居盐池”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回应群众代表关切的民生问题，让更多人了解和支持住建领域工作。2023 年我局未因信息公开不到位、不规范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学习认识和运用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充分梳理各站所需要公开的事项内容，全面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数量，加强对文件政策的解读力度，突出政策重点内容，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充分利运用公众号系统功能，结合住建工作重点及亮点，打造新媒体阵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盐池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落实《盐池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深化住建领域信息公开，及时解读各类文件政策，增进群众对各类文件政策的理解。深化住房保障、安全生产、村镇建设等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更新，推动政策多元解

读，完善政民互动，对于相关政民互动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诉求回复质量。9月按期开展以“提升县城品质，打造宜居盐池”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一一回应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及时收集群众意见，并将代表们的意见建议纳入了2024年工作谋划。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树立政府形象，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二）政府信息公开

2023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条，已按相关程序办理完毕，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